

证券代码：837931

证券简称：大飞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过认真研究、审慎决定的。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钧 王楚端 刘小红

2023年4月14日